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项议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制定，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- 2、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成志
周骏

2018年11月8日